**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参公事业单位，现有参公编制48人，事业编制159人。机关设置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办公室、财务人事处、政策法规处、住房贷款管理处、归集提取管理处、会计核算处、资金管理处、审计处、科技信息处10个处室。下辖市区2个管理部、1个贷款中心，县区14个分中心、1个客户服务中心。

1. 部门职责

根据唐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增设机构的批复》唐机编字（2011）166号，我中心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1、执行、完成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和使用计划；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贷款等情况；

3、审核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转移；

4、受理职工个人住房委托贷款的申请，负责贷款审核和贷后管理；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催建和催缴；

6、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对账和查询；

7、提供住房公积金政策咨询；

8、负责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

9、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参公）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参公单位。

（2）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事业）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